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课题 (98BJL002)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F126.2
10

4 家庭经济行为论

——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经济行为研究

JIATING JINGJIXINGWEI LUN

△ 刘茂松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课题 (98BJL002)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家庭经济行为论

——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经济行为研究

JIATING JINGJIXINGWEI LUN

刘茂松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经济行为论 / 刘茂松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5

ISBN 7-5438-2909-6

I. 家... II. 刘... III. 家庭经济学 IV. F0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0173 号

责任编辑: 张人石

装帧设计: 尹文君

家庭经济行为论

刘茂松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出版发行学校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31,000

ISBN7-5438-2909-6

F·483 定价: 18.00 元

导 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是一个集生产、消费、投资为一体的微观经济主体。在这里,既不能简单地把家庭生产和投资行为与资本化的企业行为类同,也不能简单地把家庭收入和消费与纯粹的个人行为类同。因为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石的特殊社会群体组织,其生产、消费、投资具有直接的同一性并打上了这种特殊群体组织行为的烙印,有其独特的规律性。正是这种特殊属性,家庭事实上构成了微观经济的一个独立的、完整的主体层。

然而,长期以来,国内外对微观经济学的研究,一直没有把家庭经济行为作为一个综合性主体来对待,往往将家庭的生产经营行为视为企业行为,而将家庭的消费和投资(储蓄)行为则视为居民个人行为,这样,家庭经济在微观经济学的视野中便消失了。例如,在西方著名的萨缪尔逊《经济学》中,虽然把家庭和企业作为两个行动单位,但萨氏眼中的家庭,只是“用出售生产投入(如劳动或财产)取得的收入去购买(消费)产品”的单位。最近在西方十分流行的第4本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经济学教科书即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中,也仍然停留在“家庭消费商品,厂商供给这些商品”的论述上。即或是专门研究家庭经济问题并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著名学者加里·S. 贝克尔的《家庭经济分析》和《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等著作中,也主要是用经济学方法研究家庭里的非经济行为如婚姻、生育和家务等,基本上未涉及家庭生产以及家庭生活物质方面同“非物质方面”的内在经济联系(见附录2和3)。在国内,

1993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在海外的中国学者肖经建撰著的《现代家庭经济学》，这可看作是国内最早研究和介绍现代家庭经济学理论的专著，其主要内容是时间使用、人力资本投资以及对婚姻市场的分析等，并没有形成综合性的家庭经济范式。1994年林岗主编的《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分析》一书提出“企业、农户和居民是依托市场展开经济活动的微观主体”对农户的经济行为赋予了应有的主体地位，这是经济理论上的一大进步。但该书把家庭经济行为仅仅局限于农户生产行为，并把家庭消费作为居民个人行为去研究，这样就把家庭经济的整体行为肢解了，未能建立起主体行为完整的家庭经济模式。1995年陈东琪、李茂生主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中明确提出了家庭经济行为概念，这是一个重要的创新。但该书界定的家庭经济行为也主要是讲的家庭收入、消费和储蓄与证券投资等，基本上未涉及家庭生产经营行为。总之，目前国内外对家庭经济行为的研究大多仍定位在“纯消费单位”的概念上，这既与现实不符，也同生产力的发展规律相悖，而且还极大地影响了微观经济学乃至整个市场经济学的发展。因此，必须有新的突破。

依据以上认识，为完善现代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结构，全面揭示家庭经济活动规律，以弥补微观经济学的不足，作者于1996年在完成了湖南省社科规划课题《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研究》的研究任务之后，立即着手进行现代家庭经济行为的研究，1998年在学术专著《市场经济论》（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出版）中，专辟一章讨论了这个问题，认为“家庭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经济单位”，开章明义地提出“家庭经济与企业经济活动密切关联，他们共同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个量，最终决定宏观经济总量的状况”。并初步探讨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经济行为的构成及其演变，家庭经济机制的主要特点和功能，还分别论述了家庭消费、家庭生产和家庭投资的结构特征（见附录1）。虽然，这在国

内可以说是首次把家庭作为一个综合性的独立经济主体来进行研究,并取得了带有某些原创性的成果,但这还仅仅只是对家庭经济行为勾画出了一个初步的轮廓,许多问题还需要更系统、更深入的研究。为此,1998年3月作者以“自选项目”的形式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并于同年6月获得立项资助。应该说,这对作者进行家庭经济行为的研究是一个充分的肯定和十分有力的支持。

自本课题立项至今的两年多时间里,作者以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作基本指导,贯彻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理论抽象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立足现实与展望未来相结合的“三结合”原则来开展研究工作,综合运用规范分析、实证分析、系统分析、模型分析、比较分析、心理分析和制度分析等研究方法,并先后到上海、浙江、山西及本省长沙、岳阳、常德、衡阳等地调查,对处于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家庭经济行为集中研究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是家庭一般性质。探讨家庭经济行为,势必首先了解家庭的内涵特别是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家庭的变化,还要分析在未来的知识经济时代家庭的演进趋势。因此,本课题成果的第一至第三章较为系统地讨论了家庭构成要素及家庭系统的内外联系、家庭结构及家庭结构在现代化阶段的变化、家庭功能及家庭功能变迁的主要趋势,全面揭示家庭由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相互融合而形成的特性,为研究家庭经济行为奠定了基础。第二是家庭行为的经济学原理(范式)。本课题的第四至第六章运用现代经济学方法并以全新的视角,深入研究和论述了家庭经济实体的属性及家庭经济行为的特定目标、家庭经济资源约束及家庭新经济人假定、家庭经济活动中的利他规则及家庭利他主义的代际作用等。应该说,这是本课题的核心和精髓,是难度最大且又最具创造性和突破性的一个部分。第三是家庭经济行为的作功机理。这一部分即第七至第九章主要是运用本课题第二部分所建立的现代家庭经济学范式,全面探讨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生产、家庭投

资、家庭消费的主要形式和性能,研究和概括这些家庭经济行为之间的内在联系。如果说第二部分是本课题的核心,那么这个部分则是本课题的主干,通过对家庭经济行为的剖析,深入揭示家庭经济活动的规律性。第四是家庭经济制度与家庭经济管理。可以说,这是本课题的结论性部分。我们研究家庭经济行为,其目的是为了在现代市场经济的构架中确立起家庭经济结构,并实现家庭经济的良性循环。为此,本课题的第十至第十一章开创性地研究了家庭经济制度的主要特性及家庭财产制度的内涵、家庭经济管理体制及运作策略。最后,在本课题的结束语中,作者运用经济系统论对家庭经济行为进行总结,把家庭经济概括为一个远离平衡态(静态对称均匀式平衡)的、具有强大协同力的自组织系统,并将这个系统作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微循环”系统,分析了它对社会经济运作的重大作用以及对发展和完善理论经济学体系的重要意义。

如前所述,目前学界真正把家庭生产、投资和消费作为一个综合性整体进行研究的目前还很少见(从作者所搜集的资料来看,尚未见到),因此,本课题的研究不仅在国内范围具有突破性,而且在世界范围也是带有一些原创性的。如果说贝克尔理论范式代表了当前家庭经济学的国际最高水平的话,那么,作者研究本课题的一个出发点,就是要在充分学习、研究和借鉴这个理论范式的基础上对其有所发展和超越,这就是运用现代经济学理论和系统经济学方法,综合分析家庭生产、家庭投资和家庭消费活动,全面整合家庭经济行为和非经济行为,形成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家庭经济循环系统,并建立起全新的现代家庭经济制度。现在看来,这个目标已初步达到,取得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创造性成果:

一、提出了“家庭经济实体”这个现代微观经济学的重要范畴。在人们的潜意识当中,家庭只是一个纯消费单位,是一个生活场所,而不是一个经济实体。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误区,完全不符

合现代家庭的实际。正是这个误区造成了现代市场经济从理论到实践过程中的一个盲点。微观经济学没有把家庭作为研究对象,宏观经济学也没有把家庭作为调控对象。笔者认为,经济学如果不对家庭经济行为进行分析就不是成熟的经济学。无论是劳动价值论还是市场经济论,无论是资源经济论还是技术经济论,无论是货币经济论还是知识经济论,无论是增长经济论还是发展经济论,无论是政策经济论还是制度经济论,无论是经济管理论还是行为规制论,都无不直接与家庭和家庭经济行为有关。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家庭不仅仅只是存在着某种纯生活意义的经济活动(如消费),同时还存在家庭生产和家庭投资,且家庭生产又包括家庭自然经济和家庭商品经济,二者相互交融,并以家庭自然经济为前提。而且所有这些家庭经济活动都以婚姻、血亲和供养关系为基石组成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经济组织,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性质。与企业经济实体相比,家庭经济实体的一个最具本质意义的属性在于,它是以供养关系为基础的利益共同体。而家庭供养关系又是建立在家庭血缘关系之上的一种物缘关系。由于这种物缘关系是人类在自身生产中为保存和发展种族而形成的一种血缘经济关系,即经济的自然实体因素与社会实体因素的相互融合,所以,家庭的生产、投资和消费在其最基本层面都是围绕着这种特殊的利益关系来运行的,最终追求家庭幸福的最大化,使家庭成员的各种欲望在家庭资源的合理配置下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笔者认为,正是这种家庭血缘经济关系才构成了社会稳定、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的基础。如果我们的社会经济活动、社会精神活动和社会制度活动连家庭供养关系都不能维系即不能保证家庭经济主体的地位,那么,整个社会就必然会出现混乱和倒退,必然会形成一个熵值极大的“死结构”,这是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政策时都必须高度注意的。

二、提出了“近似瓦拉均衡”的家庭内部市场概念。一般来

说,家庭活动可分为生产活动、生育活动和消费活动,在生产活动中既有市场性的生产活动又有非市场性的生产活动,在消费活动中既有购买式的商品性消费又有自制式的劳务性消费,而生育活动则既是生命的生产且又是对商品性消费品和劳务的消费过程,所有这些不同形式的家庭活动都不是各自孤立的,有着内在的相互直接的联系。以往人们把家庭的经济活动(指商品性消费)同非经济活动(如生育、劳务、婚姻、教育、娱乐、休闲等)绝然分开,于是就无法认识到家庭内部的经济循环,更不可能把家庭作为一个经济实体来对待。然而,当我们从特定的经济学角度来分析,那么就会发现家庭内所有的活动都可以看做是具有不同功能的经济活动。这是因为家庭活动都具有两个基本的经济要素,一是都要消耗一定的资源,二是都会产生一定的效用。在这里,资源使用与效用产出这种投入产出关系便构成了对家庭活动进行经济分析的理论逻辑。当然对于家庭活动所消耗的资源如果仅仅只停留在对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分析上,那么,也难以对家庭非经济活动进行投入产出分析,这里还必须引进一个相互可以替代和比较的经济因素。其实,除了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外,家庭活动还消耗了一种十分稀缺的资源即时间资源。家庭所有的活动都能给家庭成员带来效用,同时这些活动包括经济的和非经济的活动又都要消耗时间,这是其共同的基础。然而,任一家庭活动所占用的时间又是对其他家庭经济活动的替代。于是,家庭时间便具有了价值的特性即家庭的工资价值,等于家庭把这段时间用于有酬工作(包括家庭内商品生产和进入社会企事业单位就业)时所带来的货币收入。这样一来,就可以把时间价值作为家庭内部交易的价格,对各种家庭活动从投入产出的角度直接进行替代式的均衡。在家庭活动分析中引进时间价值范畴,是贝克尔的一大贡献。作者在这里的发展是,进一步把时间价值概括为家庭内部交易的价格,以形成家庭内部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家庭经济的决策者对家庭生产、家庭投

资和家庭消费的信息掌握是基本完全和对称的,而且信息变化的反馈速度快、准确度高,故家庭经济内部的交易费用很低,监督成本几乎为零,这样就可形成具有某种瓦尔拉均衡特色的直接均衡。因此,作者提出了三个层次的“近似瓦尔拉均衡”,即家庭生产过程中工作与闲暇的直接均衡、家庭消费过程中市场购买式消费与家庭自制式消费的直接均衡、家庭收入分配中消费与储蓄(投资)的直接均衡。这三大均衡便形成了家庭经济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循环系统。长期以来,微观经济学对市场供求关系的分析以及人们对市场调控,完全忽视了家庭活动中上述三个层次的“近似瓦尔拉均衡”,故市场经济运行波动剧烈,通胀和通缩交替出现,其教训是深刻的。作者认为,如果市场分析和调控最终立足于“近似瓦尔拉均衡”的家庭内部市场,至少从理论上是有可能会大大减少甚至消除市场的周期性波动的。所以,笔者认为,微观经济是由家庭、个人和企业依托市场而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三者是缺一不可的。

三、深化了调节家庭经济行为的利他主义规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经济行为同企业经济行为有一个重大的区别,这就是企业奉行方法论利己主义规则,始终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家庭经济则奉行方法论利他主义规则,追求家庭幸福最大化。那么,在家庭里为什么能普遍实行利他规则呢?贝克尔提出了相互性原理,即一个群体中 A 将某种消费资料无偿转移给 B 时,可实现整个群体社会收入的最大化,从而 A 的实际消费水平并不会降低,而且其效用(满足)还会达到最大。此外,贝克尔还认为家庭存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共有基因,利他主义是这种亲戚关系群体的“亲缘选择”。作者在此基础上,以供养关系这个既是自然的又是社会的纽带为基础,对贝克尔的相互作用原理进一步深化,从三个层面系统分析家庭成员间相互作用:一是夫妻相互作用关系,认为夫妻双方的“关心”既表示情爱、性爱和物爱的最大满足,又表示家庭财产利益的夫妻共享,是家庭经济行为利他规则的基础;二是父母子女相

互作用关系,这种亲子关系既是自然的又是社会的,两代人之间的相互关爱及其代际作用,一方面体现了建立在利他规则上的血缘爱,另一方又体现了作为对社会养老保险进行重要补充的家庭保险规则。三是兄弟姊妹相互作用关系,这是从亲子关系中衍生出来的旁系血亲关系,由于同祖同源的亲情和自幼生活在一起所培养起来的友情,因而具有实行利他规则的亲戚基因,这也为家庭经济发展到网络式的家庭经济奠定了基础。正是由于利他规则是家庭亲戚关系群体的“亲缘选择”,所以家庭经济就不是一般概念上的市场经济,而是自然因素(如血缘)和社会因素(如供养以及市场)相结合的,以追求家庭幸福(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亲缘经济。总之,利他规则把家庭成员的个体联结成了一个有组织整体,形成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家庭经济实体。如果不实行利他规则,家庭经济实体就不可能形成。可见,利他规则是调节家庭内部经济利益关系的基本规则。此外,作者还认为,家庭经济实行利他规则不仅是“亲缘选择”的结果,也是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同市场的利己规则是不相矛盾的。因为家庭只有通过以“关心”为轴心的相互作用来实现整体对外(市场),它才有较强的抗冲击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也才可能与企业一道成为市场主体。这正是家庭经济独有的优势,是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所无法比拟的。正是在这一点上,家庭内的利他规则便可与家庭外的利己规则互容,甚至还能对市场经济运行起初次调节和消震的作用。如家庭利他规则对家庭人口生产规模、人力资本投资、消费与储蓄结构、商品性生产与非商品性生产等的调控,就直接或间接地有利于实现整个市场均衡。

四、提出了支撑家庭经济实体地位的家庭生产理论。一谈到生产,人们就普遍认为是以企业的形式所组织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所以,认定家庭不存在生产,甚至对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形成的家庭生产,也只认为是集体经济的一种实现形式,不认为是一种独立的、由农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家庭生产。这种认识,无

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脱离实际的,都是错误的。在这个问题上,贝克尔认为家庭也存在着生产。家庭作为一个生产单位,生产着食品、衣服、健康、孩子、技艺、尊严、声望等等。由于贝克尔主要是集中对家庭非经济行为进行经济分析,因此对家庭生产并没有进一步展开分析。作者从贝克尔这个重要观点受到启发,并运用马克思和恩格斯两种生产的理论对家庭生产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了家庭生产体系的理论。认为家庭生产由面向市场交易组织的商品性生产、面向家庭需要组织的消费性生产和面向生命繁衍组织的生育性生产组成。这三种家庭生产在家庭幸福最大化目标的约束下,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而组成一个有机的生产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家庭商品性生产取得货币收入,构成家庭发展的一个经济基础;家庭消费性生产直接产生家庭生产效用(欲望的满足),是家庭成员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实现过程;家庭生育性生产是直接的人的生产过程,由于生育性生产要消耗家庭的各种资源,包括物质资源、人力资源和时间资源,因而是人类两种生产平衡的结合点,于是这种生命生产便关系到家庭收入与支出同其效用的均衡。在这里,有一种倾向值得注意,即把家庭商品性生产同企业生产等同,认为家庭只存在消费行为。这就导致了对家庭行为的割裂,没有把家庭生产同家庭投资和家庭消费看成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实,家庭商品生产同企业生产是不能完全等同的,虽然都要追求利润最大化,但家庭生产是建立在家庭这个自然实体基础上的,一方面它与商品消费性生产和生育性生产在占用家庭资源上存在着替代关系,家庭商品性生产的规模和效率不完全取决于市场机制,还取决于“户主”对家庭资源在三种生产上的配置;另一方面家庭商品生产又要以家庭自然生计经济(包括消费性生产和生育性生产)所提供的高身体素质和高文化素质的劳动力为条件。由于家庭自然生计经济是以满足家庭成员的消费需要为核心的,这从终极意义上反映了家庭幸福最大化的目标。因此,家庭

商品性生产只有能够满足家庭自然生计经济的要求,它的发展才能获得强大的动力。这与企业生产以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动力是有所不同的。正是基于这种新的认识,作者从家庭经济实体的角度,联系家庭消费性生产和生育性生产以及家庭消费与家庭投资综合性地研究家庭商品性生产行为,并由此切入,探讨和总结了整个家庭生产的特有规律。

五、提出了家庭家务劳动价值理论。以往,经济学很少研究家务劳动的价值问题。一般认为家庭不存在生产行为,家务劳动是一种消费性的劳动,不具有生产性和社会性,因而不创造任何价值。诚然,从传统价值理论来看,家庭家务劳动产品是为家庭成员生产的,不拿到市场上去交易,故不存在价值。但是,由于家务劳动跟其他社会劳动一样,一方面要占用各种资源(物质资源、人力资源、时间资源),存在一个生产过程,另一方面也同样生产出产品包括有形产品和无形产品,如果这些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也具有交易价值。因此,家务劳动客观上存在着一种可以转换的价值。所谓可转换价值,是因为家庭资源配置存在着选择性和家庭成员劳动存在着分工,于是家庭内部便存在着一种准市场交易。从资源配置的选择性来看,家庭资源既可以用于家庭商品性生产也可以用于家务劳动,由于资源的有限性,如果用于家务劳动便放弃了从事商品性生产所能获得的收入。于是,在效用最大化的目标下,家务劳动便产生了两种替代,一是家庭内部替代,即家务劳动产品对家庭商品性生产的替代,进而导致家庭商品性生产货币收入的增减,这便形成了家务劳动的边际价值。二是家庭外部替代,即家务劳动产品的效用高于社会化和市场化家政业、餐饮业、服装业的产品时所形成的市场替代价值。再从家庭成员的分工来看,家务劳动产品也存在家庭内部交换价值。由于家庭内部分工,在家庭成员中从事商品性生产和有货币收入工作的成员与从事家务劳动的成员进行事实上的交换,一方提供货币收入,即市场商品价值,

一方提供家务劳动产品的边际价值和替代价值,于是这便形成了家务劳动的家庭内部交换价值。由此可见,家务劳动与商品生产是同值的、平等的,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应该包括家庭家务劳动创造的这种相对价值。家务劳动价值理论的提出具有重要意义,它从劳动价值论的角度,进一步论述和阐明了家庭经济实体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的客观性。

六、提出了家庭经济制度和管理体制的构想。家庭是人类生活资料生产力发展的产物,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第一个经济组织。相比其他经济组织而言,家庭经济活动更显得复杂和多元,既包括了纯经济方面的活动,又包容了对许多非经济行为的经济分析。因此,家庭经济活动需要有相应的制度和体制来调节和安排,使之形成相对稳定的经济秩序。以往,由于人们不承认家庭经济实体的存在,因而也很少去探究家庭经济制度。甚至在国内外专门研究家庭经济行为的文献中,真正讨论家庭经济制度的也很少见。本课题成果在这方面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首先提出了家庭经济制度这个范畴,认为家庭经济制度是规范和调整亲属经济关系的制度,其实质是确立家庭经济实体的法律地位,建立家庭消费、生产、投资三位一体的经济秩序,最终达到家庭幸福最大化目标。因此,它在整个家庭制度中是起决定性作用的。然而在家庭经济制度中,其基础或者说具有根本性意义的又是家庭财产制度,即规定家庭财产由谁所有、由谁支配以及财产收益如何分享的制度性安排。对此,作者创造性地提出了家庭财产制度的三个基本内涵:一是家庭财产所有制在我国是一种融公有和私有为一体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那种私人所有制;二是家庭财产运行是通过夫妻财产关系来实现的,夫妻财产关系是家庭财产所有制的人格化;三是家庭财产占有形式规定着家庭成员之间的供养形式,供养关系反映家庭财产收益的再分配关系。结合家庭经济制度的变迁和发展,作者进一步研究了家族经济制度问题,

认为家族经济制度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而形成的一种网络式的家庭经济模式,是亲缘型家庭经济的外化,其财产组织形式应该采取家族股份制。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讨论了家庭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包括家庭经济决策管理、家庭财产占有权管理、家庭人文素质管理和家庭经济行为规制等,提出了比较系统的体制构思和管理策略,其中的许多观点和思路都是比较新颖的。

此外,本课题成果在对家庭投资和家庭消费的研究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例如对人力资本投资、家庭消费函数和家庭消费方式等问题的探讨都有一些创新。而且本课题成果还运用了大量数据资料进行实证分析,采用了40多个数学公式和模型进行定量研究和逻辑推理,较好地做到了理论与实践以及定性与定量的结合,提高了课题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

当然,现代家庭经济学目前尚只是处于拓荒期,需要研究的问题还很多很多。本课题仅仅只是就家庭经济行为的基本理论问题作了一些阶段性的研究,有一些问题如家庭经济的组织制度、核算制度等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期望本课题成果能够为中国微观经济学的发展提供最新的理论参考,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作者也衷心希望学术界的同仁对本课题成果进行评论和指导,大家共同来求索,使中国现代家庭经济学得以发展和完善。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一些论著和资料,大多已在文中及附录中予以注明,在此深表谢意!

作 者

2000年8月22日午

于长沙市韶山路1号大院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家庭及家庭构成要素	(1)
一、家庭的基本含义及形态变化	(2)
二、家庭构成的主要因素	(5)
三、家庭系统的内外联系	(10)
第二章 家庭结构及其变化	(16)
一、家庭结构的含义及其特点	(17)
二、家庭结构的外在形式	(22)
三、现代化与家庭结构变化	(25)
第三章 家庭功能及其变迁	(31)
一、家庭功能的含义与类型	(32)
二、家庭功能与人类生活方式演进	(38)
三、家庭及家庭功能变迁的趋势	(42)
第四章 家庭经济实体及其目标	(48)
一、家庭经济实体的基本属性	(49)
二、家庭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	(53)
三、家庭经济行为的特定目标	(57)
第五章 家庭活动与资源的约束	(62)
一、家庭资源及其稀缺性	(63)
二、选择理论与家庭生产函数	(67)
三、家庭经济活动中的新经济人假定	(72)

第六章 家庭经济行为的利他规则	(77)
一、家庭成员间的相互作用	(78)
二、家庭活动中的利他主义	(82)
三、家庭利他主义中的代际作用	(87)
第七章 家庭生产的形式与性能	(92)
一、家庭生产体系及其影响因素	(93)
二、面向市场交易的家庭商品性生产	(97)
三、面向家庭需要的家庭消费性生产	(104)
四、面向生命繁衍的家庭生育性生产	(110)
第八章 家庭投资的形式与性能	(114)
一、家庭投资体系及其影响因素	(115)
二、面向生产资本的家庭投资行为	(120)
三、面向人力资本的家庭投资行为	(126)
四、面向金融资本的家庭投资行为	(134)
第九章 家庭消费的形式与性能	(141)
一、家庭消费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142)
二、面向生存需要的家庭消费方式	(151)
三、面向享受需要的家庭消费方式	(160)
四、面向发展需要的家庭消费方式	(167)
第十章 家庭经济制度及其性质	(174)
一、家庭经济制度的主要特性	(175)
二、家庭财产制度的基本内涵	(183)
三、家庭经济制度的变迁和创新	(190)
第十一章 家庭经济管理体制及其运作	(197)